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内容，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在全面了解具体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椒戏食品”）拟引入投资者江西瑞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海边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占独椒戏食品60%股份，江西瑞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占独椒戏食品30%股份，新余海边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独椒戏食品10%股份，独椒戏食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持有新余海边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海边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独椒戏食品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独椒戏食品引入投资者及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本

陈晓航

熊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